

佛山市乐韵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事宜决议的报告

(2025)粤0606破111号

乐韵破管字第4-9号

佛山市乐韵物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乐韵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乐韵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606破111号】，管理人现将关于起诉追究乐韵公司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事宜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债权人会议

2026年5月6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事宜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17:30前表决：

1. 是否同意垫付诉讼费追究乐韵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2. 是否同意垫付诉讼费追究乐韵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秀华、股东李云、佛山灿云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法院已裁定无异议的债权，按照无异议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确认为共益债务、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5户，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934,257.66元。

三、征询情况

截至征询期满，有3户债权提交同意征询意见表，但未垫付诉讼费用；2户未提交征询意见表。依《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事宜的报告》，未提交征询意见表或提交后未在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视为不同意起诉。

即债权人会议全票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

四、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不同意垫付诉讼费追究乐韵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2. 不同意垫付诉讼费追究乐韵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秀华、股东李金云、佛山灿云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

佛山市乐韵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律师、姚律师 0757-83288756、13229408859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